## 居住事實切結書

本人	_	自民國_	年_	月		_
日起迄今,	確實居住在新	北市新店	品	路 ——街-		_
_		號建物	内内,如为	有不實,	願負法	律
責任。						
特此為證						
此致						
新北市政府						
		立切結書)	<b>L</b>			
	_			_ (印鑑:	章)	